弥勒山光伏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大理市人民政府依据弥勒山光伏电站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位于双廊镇五星村民委员会三长邑村民小组，上关镇大把关村民委员会青花坪村民小组、大松坪村民小组，共涉及2个镇2个村民委员会3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征收土地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0.0384公顷，均为农用地（林地0.0372公顷、草地0.0012公顷）。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弥勒山光伏电站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弥勒山光伏电站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执行，涉及1个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区域（V类区），补偿标准为：林地52.9500万元/公顷、草地26.4750万元/公顷。

（二）本项目征收土地上未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

六、安置方式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为集体林地和草地，不需安置农业人口。

七、社会保障

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该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审核意见，并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全额缴入大理市社保专户1.1520万元。

八、委托事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2〕580号），由市人民政府委托上关镇政府、双廊镇政府作为本项目征地实施单位，并与权利人依法依规签订相关补偿安置协议。

大理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

大

0